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5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3.2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3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有关机关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时因 2022 年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届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除 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外，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4%，1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7%，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解锁条件类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同时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 40%、净利润（S2）占比 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 S，即 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 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 *40%，（注：S1 最大值等于 0.4） 净利润考核指标 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 *60%，（注：S2 最大值等于 0.6） 1、S=1；则 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0.9≤S<1；则 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0.8≤S<0.9；则 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S<0.8；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3）第 000254 号审计报告，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6.75%；同时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130.81%，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
个人业绩考核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X） 1、95≤X；则 10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2、85≤X<95；则 9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3、75≤X<85；则 80%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4、X<75；则不得解除当期限售股份。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4%，1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7%，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75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269.500 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3.24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33%。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 2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4%，1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7%，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除 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即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5 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3.24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33%。

姓 名	职 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李会君	董事、总经理	10.4	3.12	4.16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0.4	3.12	4.16
刘克平	原董事会秘书、原副总经理	10.4	3.12	4.16
张会亭	研发总监	10.4	3.12	4.16
郭成尼	国际销售总监	10.4	3.12	4.16
渠汇成	生产总监	10.4	3.12	4.16
王兆健	品质总监	10.4	3.12	4.16
李鹏飞	董事会秘书	3.9	1.17	1.56
其他核心人员（67 人）		250.25	74.3145	70.98
合 计		326.95	97.3245	101.66

（注：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会君、迟娜娜、张会亭、郭成尼、渠汇成、王兆健及原高级管理人员刘克平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 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鹏飞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 万股，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2、鉴于激励对象中张晓军因个人原因已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内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其中 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4%，1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7%，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75 名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269.500 股，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3.24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33%。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个解锁期 2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4%，1 名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7%，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除 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1,40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时因 2022 年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按照以下方法调整回购价格：$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在公司发生派息时，按如下方法调整回购价格：$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2022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8,877,1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65-0.3）÷（1+0.3）=3.35 元/股。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3.35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71,405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391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781%。

五、预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48,464	45.94%	-171,405	100,677,059	45.89%
1、股权激励限售股	98,162,257	44.71%	-171,405	97,990,852	44.67%
2、高管锁定股	2,686,207	1.22%		2,686,207	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91,828	54.06%		118,691,828	54.11%
合计	219,540,292	100.00%	-171,405	219,368,887	100.00%

（备注：1、本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2、实际情况应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上述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171,405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19,540,292 股变更为 219,368,887 股。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将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1,405 股。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1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4 名个人绩效考核未达优秀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1,40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35 元/股，回购金额为 574,206.75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1,405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391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78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对 4 名离职人员、4 名个人绩效考核未达优秀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十、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1,405 股，回购价格为 3.35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19,540,292 股变更为 219,368,887 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 1 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注销，其余 72 名激励对象本期限售股份解锁比例为 100%。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介

1、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 年 09 月 0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09 月 0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全部解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时因 2022 年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不符合解锁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80%限售股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可以申请解除当期 90%限售股份，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其所持有的本期未解禁部分股票全部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按照以下方法调整回购价格：$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在公司发生派息时，按如下方法调整回购价格：$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告了《2022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8,877,14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上述分红派息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4.65-0.3）÷（1+0.3）=3.35 元/股。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 2022 年权益分配事项，同意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3.35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171,405 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 4.3912%，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781%。

五、预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48,464.00	45.94%	104,719,431	47.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91,828.00	54.06%	114,820,861	52.30%
合计	219,540,292	100.00%	219,540,292	100.00%

注：上表变动仅考虑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影响，未包含其他股份变化的影响，下同。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5.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935,483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48,464.00	45.94%	102,783,947	4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91,828.00	54.06%	116,756,345	53.18%
合计	219,540,292	100.00%	219,540,292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99,670.87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股东权益 74,885.22 万元，流动资产 68,613.00 万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6,000.00 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2%、8.01%、8.74%。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